



# 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展陈升级改造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5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17 -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	- 18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2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29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0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 50 -
第九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 61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委托,拟对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展陈升级改造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磋商(服务)2023-028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展陈升级改造
3. 项目分包: 无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控制价: 299.19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服务内容: 1. 博物馆三楼“人与自然”展厅关于国家公园展板内容的更新替换。2. “飞越大美青海”反重力体验仓影片的拍摄及辅助硬件设备升级。(详见磋商文件)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06月02日至2023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平台线上售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 2023年06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

(2) 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3)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 2023年06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0971-6262837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5号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联系人: 盛女士

联系电话: 0971-8176995-8007

邮箱: czqhfgs@163.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299.19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299.19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b>注: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b></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59000.00元</p> <p>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p> <p>3. 收款人：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p> <p>4. 收款账号： 保证金账户：9902001784840918（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p> <p>5. 交付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p>6.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p>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0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盛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07</p>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p> <p>联系方式：0971-8176995-8007</p> <p>递交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p> <p>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青海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971-615967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
15	成交服务费	<p>1、定额：30900.00元</p> <p>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3、服务费交纳账户： (1)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2)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3) 一般账号：698859723（标书费、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4) 行号：305851007001</p>
1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p>
17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p> <p>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需准备系统及软件操作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耳麦、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响应文件递交、解密、磋商等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google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p> <p>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惠信CA: 400-888-4636 北京CA: 010-5851-5511 400-919-7888</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信息或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1.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5.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轮报价。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编制。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7.2 按照第七章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3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7.4 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7.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进行天谷云 CA 统一认证服务，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17.6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处理。

##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6.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 27.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0. 合同公告

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及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青海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



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	

		<p>好的商业信誉。</p>	
		<p>1.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②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者资信证明}</p>	
		<p>1.4、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p>	
		<p>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注：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p>	

		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b>其他类似效力要求：</b>	<p>(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p>	

		提供。)	
--	--	------	--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标的名称：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展陈升级改造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背景

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于2019年正式对外开放，是国内首家以自然资源为主题建设的省级博物馆，展厅设计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指导，集中展示了青海省的自然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以“起源、溯源、资源、本源”的展陈理念为线索，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贯穿整个展厅的设计思路中。展陈项目多项创新、手段新颖，实现了让自然亮相、让资源说话、让青海出境，以其丰富的内涵，凸显青海潜在价值、生态价值、资源价值。以其独特的优势责无旁贷地成为了我省实践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场所，先后被评为省、市科普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支部组织生活共享阵地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态文明建设精神高地，成为宣传展示青海、探究高原奥秘、守护生态和谐的重要窗口和热爱青海、建设青海、奉献青海的动力平台，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大有作为。同时也对博物馆的未来发展道路寄予了希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建馆时由于受到布展周期、拍摄气候条件及资金等各种因素限制，拍摄的体验仓的影片不尽人意，对青海省自然资源总体展示而言仍存在很大不足。此次将选择具有独特代表性的原生态自然风光，以白、昼时空的变化，四季景色的不同，仰视、俯视、俯冲等不同的视野角度变化达到“飞越大美青海”的视觉体验。

### 二、项目条件

#### 1. 有力的政策支撑



十八大以来，青海省在党中央的有力领导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保护地球第三极生态。青海对国家生态安全、民族永续发展负有重大责任，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来抓。把三江源保护作为青海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承担着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青海的生态安全地位、国土安全地位、资源能源安全地位显得更加重要。

## 2. 成熟的布展经验

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建设历经六年，建设团队发扬敢于突破、革故鼎新的探索创新精神，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的求真务实精神，孜孜不倦、勤于学习的刻苦钻研精神，加班加点、不计报酬的无私奉献精神，团结一致、互帮互助的团队协作精神，克服重重困难圆满完成各项工作，取得累累硕果。博物馆建设团队由专业技术强、多学科、多年龄层次的技术人员构成，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是一支思想坚定、业务扎实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 3. 强大的科学支撑

博物馆建馆初期明确了展示内容新、高、精的发展思路，与中国科学院、高等院校和专家学者建立长效联系，先后赴相关各大厅局、科研院所、博物馆行业等 35 家单位、部门展开针对性调研，确保展示内容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尤其是关于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最新研究成果的展示，体现了博物馆内容时效近、水平高，以及专业强等特点。

## 三、项目目标

立足自然资源行业，发挥自身优势，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系统宣传大美青海国家公园，为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乃至青海省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贡献“博物馆力量”。

体验仓的影片将实现人们足不出户就可以“飞越”大美青海，领略青海富饶的山、水、林、田、湖、草、生物、矿产等自然资源，体验这方土地独具特色的风土人情，在实现科普教育的同时，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 四、服务要求

##### 1. “人与自然厅”展示内容更新

一是展板更新制作。对馆内原展板进行更新、设计、制作，宣传展示青海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最新成果，更新展板面积约40平方米。二是多媒体内容更新完善。更新两台多媒体内容，展示我省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特征。

##### 2. “飞越青海”体验项目升级

“飞越大美青海”反重力体验仓作为我馆的“明星”展项，用180度球幕沉浸式剧场体验，将实景拍摄的大美青海风光与机身的动感系统融为一体，座位配有先进的感官系统，仰视、俯视、俯冲等不同的视野角度变化用真实的环境让人信以为真，让观众仿佛置身飞行器之中，开馆三年来以其独特感、新颖感及沉浸感受到了观众的喜爱。

本次改造提升一是升级体验仓播控系统。要求影片像素达8K，升级后播放系统助力沉浸式体验更加真实，实现参观者在仰视、俯冲等不同视角身临其境感受超清视觉体验。二是拍摄三部影片。针对我省每个自然资源景观及地域特色制定初步视频片的拍摄计划，委托专业团队进行实地拍摄，确定采集最佳时间、飞行高度及最佳观察点位，制定详细的拍摄计划，确保还原自然最佳场景。拍摄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主题，对玉珠峰、八一冰川、昂赛大峡谷、年保玉则、祁连草原、柴达木盆地等点位取景拍摄，制作两部时长分别为5分钟的影片用于反重力体验仓播放，一部10分钟的影片用于科普影院展示。点位（附参考拍摄点位）的选择除满足体验舱的需求外，综合考虑科普影院及其他相关展项的需要，由于各展项播放要求不同，出外拍摄时配备多种机型，事先设置成片要求清单，对暂时不能成片的设置素材要求清单，包括视频格式、像素要求、时长等，待素材库逐步完善后可不受限制随时成片。

### 参考拍摄点位

序号	点位	主题内容
1	青海省西宁市	城区建设现状，浦宁之珠等地标建筑
2	门源油菜花海	油菜花海与雪山组合景观，兰新高铁与花海景观
3	祁连山草原	草原景观，草原牧羊场景
4	卓尔山、牛心山	卓尔山丹霞地貌，牛心山垂直分带，草原、农田、雪山、村庄组合景观
5	黑河峡谷	黑河峡谷地貌，峡谷、高山、森林组合景观
6	八一冰川	黑河源湿地，冰川地貌（冰盖）
7	哈拉湖、团结峰	高原湖泊，冰川雪峰地貌
8	青海湖鸟岛	鸟类栖息翱翔场景，湖泊湿地景观
9	茶卡盐湖	天空之境，旅游盛况
10	克鲁克、托素湖	戈壁湖泊湿地景观、双湖共存景观
11	大柴旦翡翠湖	湖泊景观
12	察尔汗盐湖	盐湖、盐田景观
13	水上雅丹	水上雅丹景观
14	茫崖翡翠湖	尕斯库勒盐湖景观，青海油田采油井与盐湖组合景观
15	茫崖恶魔之眼	网红打卡点
16	坎布拉	李家峡水库景观，丹霞地貌，森林、丹霞、湖泊组合景观
17	贵德地质公园	阿什贡丹霞地貌，黄河贵德段（河流湿地景观）
18	龙羊峡水库	龙阳湖、水库景观，水库泄洪场景，水光互补场景
19	果洛拉加军功峡谷	黄河峡谷地貌

序号	点位	主题内容
20	年宝玉则	草原、冰川遗迹、湖泊组合景观
21	阿尼玛卿雪峰	冰川雪峰地貌
22	达日草原	辫状河、草原组合景观
23	扎陵、鄂陵湖	高原湖泊湿地景观，牛头碑、迎亲滩河源文化景观
24	玉珠峰	冰川雪峰地貌
25	囊极巴陇	长江正源沱沱河与长江南源当曲交汇，河源河流地貌
26	格拉丹东	姜根迪如冰川、冰川与河流组合景观
27	昂赛峡谷	澜沧江，白垩纪丹霞、森林组合景观
注：拍摄点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 27 个点位		

## 五、技术要求

### 一、展板设计施工及多媒体更新

设计“大美青海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两部分展板，调整“文明之路”等展板，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要求用材为展厅现有展板材料（专用油画布）。施工后所呈现效果需与展厅现有整体风格高度融合、与现有参观流线衔接顺畅。更新两台多媒体内容，展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最新取得的成果。

### 二、影片拍摄

#### ▲1. 主创团队要求

自然类、风光类纪录片拍摄采用无人机和穿越机以及地面拍摄相结合的方式，不同于影视剧和广告拍摄，创作团队必须要有丰富的野外拍摄经验，能应对不同的地理环境和拍摄环境同时确保能带回来完美的画面素材，能适应野外艰苦的工作条件，要求实际拍摄周期不低于 180 天（至少涵盖青海省两个季节的风光）。

要求拍摄配置的导演、制片、航拍飞手等团队成员有类似的项目经验，对沙漠、戈壁、草场、原野、雪山等地貌比较熟悉。确定采集最佳时间、飞行高度及最佳观察点位，制定详细的拍摄计划，确保还原自然最佳场景。投标人应书面承诺项目组主要成员（主要成员是指导演、编剧、创意总监、技术总管、科学顾问）全程参与本项目，且需提供导演、编剧、创意总监的相关业绩。

## 2. 影片要求

▲影片时长：需拍摄三部，总计时长 $\geq 20$ 分钟，其中两部用于“飞越大美青海”反重力体验仓沉浸式播放，每部时长不低于5分钟；另外一部用于我馆科普影院播放，时长不低于10分钟。

▲反重力体验仓及科普影院成片需满足并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特性，根据现有影院的动感座椅、多自由度控制平台、立体放映设备等策划和设计影片的内容。

▲根据馆方最终确认的整体策划方案和解决方案，提供整套的软件系统，包括影片特效动作编辑、影片播放软件、同步控制系统、动作特效系统和环境特效系统（其中反重力体验仓需设计两种运行速率）。

▲影片成片能满足8K/25fps DNG格式或8K/75fps Apple ProRes RAW视频，至少满足4.2Gbps码流录制5.2K的DNG以及1.8Gbps码流录制5.2K的Apple ProRes，高达100Mbps码率的H.265和H.264视频。

##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1年项目建设期+1年跟踪维保期；

2、服务地点：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

3、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野外部分拍摄完成获得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5%；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所有产品及服务正常运行满壹年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X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4

###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2-1

封面：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5

### 四、确认声明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名称：XXX

格式 2-6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

日期：XXX

格式 2-10

### 九、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2			
3			
合 计(元)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12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14

###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 2.3 磋商。

2.3.1 磋商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2.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3 磋商小组可通过“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澄清”功能，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2.3.4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2.4 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2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4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开启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5.2 磋商过程中，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5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5.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2.5 和 2.5.8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2.5 和 2.5.8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8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9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10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 2.2.5 和 2.5.8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2.5 和 2.5.8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p>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 (2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需求分析 (10%)	<p>根据对本项目定位和诉求的理解和认识程度，内容包含①拍摄理念②表现手法③影像呈现④素材选择⑤技术支持等以上方案服务环节要素的（包含以上内容）、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楚、有缺陷的扣1分（本项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或有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p>
3	技术要求 (15%)	<p>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得15分，技术、服务要求条款中含“▲”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未标注符号的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p>
4	影片脚本 (15%)	<p>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拍摄影片所需的脚本综合评比：</p> <p>1. “飞越青海”体验仓两部影片以实景拍摄为主，形成观众视角、相互关联的全景沉浸式漫游场景，实现足不出户漫游大美青海。让人们对青海的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的理解更加深刻、丰富，传递好大美青海情，内容包含①脚本清晰连贯②镜头表现③拍摄视角等以上方案服务环节要素的（包含以上内容）、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楚、有缺陷的扣1.5分（本项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或有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2. 科普影院影片主题主线自拟，围绕主题主线突出展示青海省自然风貌，反映我省三江之源、国家公园、千湖之地等资源禀赋。要求场面恢弘大气，具有科学性、艺术性、唯美性。（影</p>

		片创意主题鲜明、叙述通顺、创作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的得6分)
4	样片演示 (10%)	<p>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拍摄样片演示所运用到的拍摄方式和制作技术，内容包含①影像领域的先进技术及服务②创作思路③创意方案④设计细则完善 ⑤科学准确等以上服务环节要素的（包含以上内容）、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u>10</u>分，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楚、有缺陷的扣 <u>1</u>分（本项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或有缺项扣 <u>2</u>分；扣完为止。</p> <p>注：          样片要求：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现拍的点位或之前拍过的同类型视频均可；          样片时间：3分钟以内；          样片格式：MP4（加密）；          样片及密码递交地址：czqhfgs@163.com；          样片递交时间：2023年06月14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密码递交时间：2023年06月14日09:30-10:00（北京时间）          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p>
5	实施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的整体性，内容包括①拍摄方案②可操作性③时间安排④管理体系⑤野外保障等以上方案服务环节要素的（包含以上内容）、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u>5</u>分，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楚、有缺陷的扣 <u>0.5</u>分（本项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p>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或有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履约能力 (15%)	<p>1.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提供自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注：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合同有保密协议，可只提供合同首页和尾页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同时具备陈列展览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和陈列展览施工资质贰级及以上的得 1 分。</p> <p>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拍摄导演、工作人员数量、职能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具有明确的分工职责的得 3 分；团队工作人员在 3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4. 主创人员（导演、摄影师）具有本项目类似工作经验（提供工作简历）的 2 分；自然类纪录片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得 4 分；国家级奖项或被央视采用的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本项目导演、摄影师及服务人员情况表、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相关奖励证明文件。</p>
7	售后服务 (10%)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后期服务内容，内容包括①服务承诺②效果保障措施③应急解决方案 ④沟通机制⑤售后方案等以上方案服务环节要素的（包含以上内容）、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楚、有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或有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CZQH-2023-028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成交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展陈升级改造（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服务）2023-028）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四、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 1)
- 2)
- 3)
- 4)
- 5)

...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野外部分拍摄完成获得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5%；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所有产品及服务正常运行满壹年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履约保证金：无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